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